

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  
江安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3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7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b>一、党的建设（21项）</b>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镇党委、村（社区）党组织、“两企三新”党组织等基层党组织建设
3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开展党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奖惩和党费管理等工作
4	按权限开展干部培训、选拔、监督、管理、任免、晋升、奖惩和福利待遇等工作
5	坚持党管人才，挖掘、培育、引进国内外人才，推进招才引智和人才队伍建设
6	负责离退休干部日常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引导作用发挥
7	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
8	对本级及隶属党组织、党员、干部开展监督检查，按权限进行执纪问责
9	负责意识形态工作，常态化开展正面宣传、舆论引导和网络舆情监测处置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健全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机制
11	联系服务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归侨及侨眷等群体
12	负责承担民族团结进步、少数民族公民权益保护和宗教事务管理等工作
13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开展协商议事、换届选举、村务公开等村民自治工作
14	加强社会工作人才和志愿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15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组织人大代表和选民代表开展联系选民、视察调研等工作
16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开展镇村“有事好商量”等协商议事工作
17	负责工会组织建设，开展职工教育培训、权益维护等工作
18	负责共青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开展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等工作
19	负责妇联组织建设，开展思想政治引领、促进妇女发展、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0	负责工商联、文联、科协、红十字会、社科联、关心下一代等工作
21	承担国防动员、兵役征集、民兵组织整顿、民兵军事训练等工作
<b>二、经济发展（18项）</b>	
22	负责研究制定、组织实施经济发展规划，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23	负责高端装备制造、化工新材料、船舶产业、电子信息等本镇重点产业强链补链延链工作，持续推进专业化园区建设
24	组织开展招商引资引才活动
25	推动招引项目落地、建设投产
26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实施代办帮办制度，健全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
27	推进企业“智改数转网联”，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28	推进企业创新体系建设，促进产学研融合，加快科技进步及成果转化
29	开展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和专业技术人才培育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30	开展企业梯度培育工作
31	加强政银企对接，开展企业金融服务工作，推动企业挂牌上市
32	培育和发展基层商会组织，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权益维护等作用
33	加强“两高”项目监管和节能形势分析研判，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
34	开展闲置低效土地盘活工作，完善土地要素保障
35	开展工业、服务业、商贸流通等经济运行态势的监测、分析和总结
36	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统计抽样调查等工作
37	负责财政管理工作，开展本级国有资产运营管理
38	负责政府性债务管理，开展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
39	加强企业诚信建设，开展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及修复等工作
<b>三、民生服务（22项）</b>	

序号	事项名称
40	负责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工作
41	负责生育服务登记、生育奖补审核发放、母婴保健和婴幼儿照护管理等工作
42	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采取措施防止辍学
43	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周边安全管理
44	负责公共就业（失业）、创业服务工作，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援助
45	加强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调解，防范化解劳动争议
46	承担城乡居民、企业职工、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的参保、续保等经办服务，开展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和服务工作
47	承担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经办服务
48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健康教育、疾病预防与健康促进工作
49	开展老年人关爱工作，负责尊老金的受理、审核和发放

序号	事项名称
50	负责养老机构管理，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和网点建设
51	负责困境儿童、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和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的摸排、救助、帮扶工作
52	加强残疾人权益保障服务，开展残疾人关爱帮扶工作
53	负责殡葬服务、公墓管理，推进移风易俗
54	负责“双拥”工作，承担各类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等工作
55	承担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就业创业服务等工作
56	开展慈善募捐和捐赠物资发放工作
57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和运行机制，组织形式多样的公共文化服务活动
58	开展全民阅读活动，加强版权宣传工作
59	开展群众性体育健身活动，加强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60	发展全域旅游，打造红色主题核心区，开发红色精品研学路线
61	开展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等工作
<b>四、平安法治（17项）</b>	
62	加强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建设
63	开展全民普法宣传工作，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64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强化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
65	完善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提供公共法律服务
66	开展群防群治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加强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67	开展人民调解工作，综合运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68	按照规定及时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69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和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序号	事项名称
70	加强反邪、扫黑除恶常态化宣传教育，开展线索摸排、上报工作
71	摸排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情况，开展协助就医、促进康复等服务保障工作
72	负责刑满释放人员管理、社区矫正对象管理
73	负责禁毒宣传教育、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74	负责网格化服务管理标准化建设
75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组织等工作
76	承担应急管理（含消防）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77	对辖区内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企业）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78	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对辖区内单位、场所（不包括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b>五、乡村振兴（15项）</b>	
79	负责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土地资源

序号	事项名称
80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及建后管护工作
81	负责农村生活垃圾、农村户厕改造等人居环境工作
82	负责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83	承担粮食安全生产工作
84	加强农业技术宣传和推广，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益性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85	负责农业机械的管理、服务和安全教育工作
86	推进农业产业化、农业信息化，加强休闲农业、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和农业品牌建设，推广高沙土地区“细英花生”“香堂芋头”等地方特色农产品品牌
87	承担村集体“三资”监管，负责“一事一议”相关工作
88	动态监测农村低收入人口，完善扶持政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89	承担土地承包经营、流转及合同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0	负责农村产权交易服务
91	负责农村宅基地与村民自建房的用地审批
92	开展江苏省委研究室农村固定观察点相关工作
93	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和水利设施管理工作
<b>六、生态环保(5项)</b>	
94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普及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开展“全国生态日”活动
95	负责垃圾分类管理和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96	结合排污总量指标管理要求，开展减排收储、总量规范使用、减排工程长效管理等工作
97	负责秸秆禁烧禁抛禁乱堆和综合利用工作
98	开展林业和湿地资源的宣传保护、日常巡查等工作
<b>七、城乡建设(9项)</b>	

序号	事项名称
99	负责研究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和相关镇域专项规划，组织实施城乡规划
100	承担村庄集镇公共设施、民生实事工程的建设和管理
101	负责农村公路规划、建设和养护，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102	负责土地征收、房屋征收、失地农民安置等具体实施工作
103	负责农房建设管理及其他非报建工程安全监管，开展老旧小区、无物业小区改造工作
104	按权限开展违章建筑的摸排、巡查和处置工作
105	加强物业管理，化解物业管理矛盾纠纷，按权限对物业管理领域相关违法行为实施处罚
106	加强市容环卫管理，按权限对影响市容环卫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07	负责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的审批、监管
<b>八、综合政务（7项）</b>	
108	负责本镇机要保密、综合文字、电子政务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9	负责本镇值班值守、公车管理、公共节能、运行保障等工作
110	开展镇村两级专项审计、内部审计和村民委员会成员经济责任审计
111	负责档案管理和镇志、年鉴编纂工作
112	负责对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进行答复办理
113	负责“12345”热线工单的接收、流转、处置、反馈等工作
114	加强镇村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工作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b>一、民生服务（2项）</b>				
1	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的管理	如皋市教育局	1.负责全市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的组织领导、指导协调、登记备案、监督检查等工作； 2.向社会公布开放的学校体育设施名录，并实施监督检查。	开展辖区内进学校健身人员的宣传、引导工作。
<b>二、平安法治（5项）</b>				
3	烟花爆竹“禁限放”管理	如皋市公安局	1.牵头推进烟花爆竹“禁限放”工作，负责制作烟花爆竹禁限放标识与相关审批工作； 2.组织警力进行社会面巡防巡查，依法开展违规燃放、违法运输烟花爆竹的执法查处； 3.对阻碍执法的行为，进行依法处理； 4.牵头烟花爆竹销毁事宜。	1.开展烟花爆竹“禁限放”政策宣传； 2.协助烟花爆竹管控，制止违规燃放行为； 3.加强巡查检查，并及时向市公安局报送线索。

<b>序号</b>	<b>事项名称</b>	<b>对应上级部门</b>	<b>上级部门职责</b>	<b>镇配合职责</b>
4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	如皋市公安局	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工作。	1.协助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保值守； 2.根据上级安排，配合维护活动秩序。
5	出（群）租房治安管理	如皋市公安局	负责出（群）租房居住信息登记、投诉举报受理、安全巡查检查等工作。	1.定期走访租赁住房集中地区； 2.加强租赁住房治安宣传教育。
6	加强流动人口管理服务	如皋市公安局	开展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和居住证制作管理工作。	1.开展政策宣传； 2.加强巡查检查，及时报送流动人口管理安全隐患线索。
7	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和后续照管工作	如皋市司法局 如皋市公安局 如皋市人民法院 如皋市人民检察院	1.如皋市司法局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实施监督管理、教育帮扶活动；对从监所刑满释放后5年内、社区矫正机构解除3年内的对象，实施非强制性引导、帮扶、教育和管理的活动；依托社区矫正或安置帮教工作网络，对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开展联系提醒、沟通引导、帮扶救助等服务活动； 2.如皋市人民法院、如皋市人民检察院、如皋市公安局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依法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如皋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社区矫正工作	配合开展调查评估、教育帮扶等工作。

<b>序号</b>	<b>事项名称</b>	<b>对应上级部门</b>	<b>上级部门职责</b>	<b>镇配合职责</b>
			实行法律监督; 3.社区矫正机构负责社区矫正工作的具体实施。	
<b>三、乡村振兴（16项）</b>				
8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	如皋市水务局	贯彻执行上级移民政策，统筹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核实辖区内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资金发放名册。
9	涉河违法建设监管	如皋市水务局	1.依法保护水、水域、水工程、水土保持及其他有关水利设施，依法对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配合如皋市农业农村局对违反水法规的行为依法作出行政裁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 3.依法征收行政性规费； 4.配合司法机关查处水事治安、刑事案件。	1.宣传河道管理法律法规； 2.开展巡查，并及时向市水务局反馈线索，协助相关部门联合执法检查。
10	河道及水利工程管理	如皋市水务局	1.指导各类地方水利工程设施管理； 2.负责二级以上河道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 3.负责堤防及岸线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	1.负责三、四级河道及其配套建筑物的建设和管护； 2.宣传引导相关单位和个人合法合规利用堤防及岸线； 3.配合实施河道划界确权工作。

<b>序号</b>	<b>事项名称</b>	<b>对应上级部门</b>	<b>上级部门职责</b>	<b>镇配合职责</b>
1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p>1.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p> <p>2.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p> <p>3.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等，制定监督抽查计划，确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并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管理；</p> <p>4.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按照监督抽查计划，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p> <p>5.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检查，重点检查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p> <p>6.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理并报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p>	<p>1.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p> <p>2.收集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线索及时处理并上报。</p>
12	农业植物检疫工作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p>1.加强对农业植物检疫工作的组织和领导；</p> <p>2.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业植物检疫工作；</p> <p>3.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4.组织植物保护工作机构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有关技术工作。</p>	<p>1.协助开展植物检疫宣传推广等相关工作；</p> <p>2.协助开展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p>
13	农药使用指导服务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p>1.鼓励和扶持设立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并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和限制使用农药的配药、用药进行指导、规范和管理，提高病虫害防治水平；</p> <p>2.指导农药使用者有计划地轮换使用农药，减缓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鼠和其他有害生物的抗药性。</p>	<p>1.宣传推广农药减量计划、病虫害防治方案；</p> <p>2.及时向上级相关部门报送农药使用事故并配合处理；</p> <p>3.及时制止有严重危害或者较大风险农药的销售和使用。</p>

<b>序号</b>	<b>事项名称</b>	<b>对应上级部门</b>	<b>上级部门职责</b>	<b>镇配合职责</b>
14	生猪屠宰管理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2.及时协调、解决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1.开展生猪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 2.协助开展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等工作，控制疫情传播，推动企业对病害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3.积极排查违法线索，配合农业执法部门打击生猪屠宰违法违规行为。
15	农业机械安全检验和推广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1.推进农机安全监理机构规范化建设； 2.开展农业机械免费实地安全检验； 3.组织实施农业机械推广、实用技术培训。	1.配合组织参加农业机械年检年审，开展安全宣传； 2.组织参与农业机械培训工作； 3.协助开展农业机械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4.协助开展农业机械推广工作。
16	户用沼气安全检查和维护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的技术指导和推广服务工作； 2.组织开展农村能源设施底数调查； 3.指导农村能源安全生产和农村能源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宣传沼气安全知识； 2.开展沼气安全检查； 3.建立完善农村沼气安全事故应急防范处理责任制，及时准确上报信息。
17	种子市场巡查、监管与良种推广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宣传种子法律法规等知识； 2.开展品种田间展示、综合性测试； 3.负责种子市场检查和种子质量监督抽检； 4.负责种质资源收集与保护； 5.负责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和种子生产经营的备案。	1.配合推广良种，协助巡查监管种子市场； 2.配合种质资源收集与保护； 3.配合开展种子抽样、封样工作。

<b>序号</b>	<b>事项名称</b>	<b>对应上级部门</b>	<b>上级部门职责</b>	<b>镇配合职责</b>
18	家庭农场建设工作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1.对镇（街道）审核通过的家庭农场进行复审，征求市级相关部门意见，确定推荐名单，并进行公示； 2.组织开展促进家庭农场发展的扶持、指导、服务、规范等工作。	1.宣传促进家庭农场发展政策措施； 2.更新家庭农场名录系统； 3.组织家庭农场进行项目申报。
19	农业保险相关工作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如皋市财政局	负责农业保险的推进、管理、实施工作。	1.开展农业保险相关政策宣传； 2.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积极参加农业保险； 3.配合核实农户承保基础数据。
20	涉农资金监督管理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如皋市财政局	负责涉农资金的筹集、审核、分配及监督管理工作。	1.核实涉农资金相关信息； 2.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数据录入； 3.对涉农资金发放进行公示。
21	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1.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组织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2.如皋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与服务，组织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	1.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对巡查检查中发现的畜禽养殖过程中污染环境的行为进行制止，对拒不执行的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2	农药零差率集中配供和废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统一回收处置工作	如皋市供销合作总社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如皋市财政局 如皋市数据局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	<p>1.如皋市供销合作总社负责农药零差率集中配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网络体系建设，委托第三方对实施主体农药配供、废弃物回收情况进行审计；</p> <p>2.如皋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全市范围内假冒伪劣农药、禁用限用农药销售或恶意使用等违法行为的查处；牵头对全市范围内农户种植品种、面积开展调查和统计，开展农户信息采集工作，建立农业信息基础数据库；建议零差率药品采购目录；做好农产品农药残留和农药质量抽检，对农药经营企业进行执法检查；</p> <p>3.如皋市财政局负责农药集中配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补助资金的保障；</p> <p>4.如皋市数据局负责农药零差率统一配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实施主体的招投标采购指导和监督工作；</p> <p>5.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负责服务指导全市农药包装废弃物集中回收处置工作。</p>	<p>1.负责辖区内统一配供和回收网点的设置； 2.开展日常指导、宣传推广等工作。</p>
23	推进“苏·皋长寿”区域公共品牌赋能乡村振兴	如皋市供销合作总社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p>1.如皋市供销合作总社负责统筹“苏·皋长寿”品牌发展规划、营销推介、管理保护等工作；</p> <p>2.如皋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统筹“苏·皋长寿”品牌主体培育、产品标准化生产与管理等工作。</p>	<p>1.协助开展品牌产品授权推荐； 2.配合市级要求，加强品牌宣传推介和市场推广。</p>
<b>四、社会管理（12项）</b>				

<b>序号</b>	<b>事项名称</b>	<b>对应上级部门</b>	<b>上级部门职责</b>	<b>镇配合职责</b>
24	铁路沿线护路联防	中共如皋市委政法委员会 如皋市公安局	1.制定铁路沿线护路制度； 2.组织开展铁路沿线护路联防。	开展巡查，发现突发情况及时上报线索。
25	司法救助工作	中共如皋市委政法委员会 如皋市公安局 如皋市司法局 如皋市人民法院 如皋市人民检察院	1.如皋市公安局、司法局、检察院、法院负责申报司法救助金； 2.市委政法委负责审核、发放司法救助金。	协助出具司法救助申请对象困难证明。
26	流浪犬的收容管理	如皋市公安局 如皋市城市管理局	1.如皋市公安局负责城区犬类管理日常监督指导，组织开展城区犬只户籍信息登记、发放犬只户籍信息登记牌；查处涉及犬只管理的违法犯罪案件；设立城区犬只留检所，组织实施流浪犬、禁养犬、走失犬的捕捉和收容、认领和领养等工作； 2.如皋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查处饲养、经营犬只过程中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查处擅自占用道路或其他公共场地违规摆摊设点经营犬只等行为；督促和指导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积极参与养犬管理，指导小区开展犬类管理及规范提示工作，协助收容流浪犬、禁养犬、走失犬。	1.协助开展辖区内流浪犬的控制和捕捉工作，防止疫病传播； 2.协助市公安局、城管局，劝导纠正市民不文明饲养行为； 3.发动社会志愿服务组织共同开展规范养犬宣传进小区。

<b>序号</b>	<b>事项名称</b>	<b>对应上级部门</b>	<b>上级部门职责</b>	<b>镇配合职责</b>
27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如皋市公安局 如皋市交通运输局 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如皋市城市管理局	1.如皋市公安局负责维护道路交通秩序，排查并提出防范交通事故、消除安全隐患的意见建议； 2.如皋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大公路基础设施的安全隐患排查，完善公路安全防护设施； 3.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市道路的建设、养护，及时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4.如皋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渣土运输行业管理和占道经营等行为查处。	配合开展县级以上道路巡查巡护，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28	区划地名、界桩、文化遗产管理	如皋市民政局	1.对界线界桩分工管理； 2.承担地名命名、更名申报工作，统筹协调区划调整、地名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3.负责地名文化遗产评定工作； 4.负责保障界桩损坏维修费用。	1.提供区划和地名调整所需地理位置、面积、性质的基本情况，未命名道路的拟命名及摸排、上报工作； 2.配合开展地名文化遗产摸排、上报； 3.负责农村地名标志管理； 4.定期清理界桩周边杂物、发现界桩损坏及时上报。
29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	如皋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负责已确定保护级别的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 2.对于零散烈士墓集中迁移保护确不具备集中保护条件的，明确保护力量和管理责任。	开展纪念设施的巡查，发现破损设施及时上报。
30	公共数据使用与管理	如皋市数据局	负责公共数据的收集获取、目录编制、共享开放、更新维护和安全保障等工作。	明确公共数据使用管理责任人，负责辖区内公共数据的更新、维护和使用等工作。

<b>序号</b>	<b>事项名称</b>	<b>对应上级部门</b>	<b>上级部门职责</b>	<b>镇配合职责</b>
31	市场主体登记	如皋市数据局	1.餐饮类，推送《餐饮服务项目现场勘察通知书》，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2.再生资源类，推送企业申请信息，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1.餐饮类，根据《餐饮服务项目现场勘察通知书》要求，两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认定符合要求并出具并反馈《餐饮服务项目现场勘察表》； 2.再生资源类，根据布点规划要求对企业申请情况进行核查，两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认定符合要求并出具并反馈同意布点经营意见。
32	食品经营许可	如皋市数据局	负责材料审核、现场核查、许可决定环节。	开展材料受理和初审、缮证、发证等工作。
33	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建设	如皋市消防救援大队	1.负责居民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居民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地下半地下停放充电场所管理； 2.开展住宅小区、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建设工作； 3.负责违规停放充电行为的查处。	1.配合开展集中充电场所的选址、建设等工作； 2.协助违规停放充电行为管理。
34	税费协同共治	国家税务总局如皋市税务局	负责统筹协调税务网格与政府网格协同共治。	组织网格员参与税费协同共治工作，根据工作需要传递相关材料。

<b>序号</b>	<b>事项名称</b>	<b>对应上级部门</b>	<b>上级部门职责</b>	<b>镇配合职责</b>
35	源头企业超限超载治理	如皋市交通运输局	统筹负责辖区内源头企业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法律法规宣传； 2.加强巡查检查，并及时向市交通运输局报送线索； 3.掌握辖区内货源企业情况，协助源头监管； 4.按相关要求和流程，在乡道、村道出入口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以及限行、禁行、限载等交通标志。
<b>五、民族宗教（1项）</b>				
36	大型宗教活动管理	如皋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负责对大型宗教活动实施必要的管理和指导，保证大型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组织开展宗教活动现场秩序维护和安全保障。
<b>六、社会保障（3项）</b>				
37	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	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开展岗位信息发布、岗位开发申报、岗位招聘报名、招聘结果公布等工作。	1.摸排、报送岗位需求； 2.协助组织现场招聘活动； 3.对招聘报名材料进行初审。
38	退役军人工作表彰奖励	如皋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按规定承担退役军人总结表彰和荣誉奖励工作； 2.按规定对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1.摸排、上报退役军人总结表彰和荣誉信息； 2.摸排、上报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b>序号</b>	<b>事项名称</b>	<b>对应上级部门</b>	<b>上级部门职责</b>	<b>镇配合职责</b>
39	医保基金监管	如皋市医疗保障局	1.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机制和基金监督管理执法体制； 2.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对违法案件实施查处。	1.开展医保基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及时上报违法案件线索，配合开展调查取证工作。

## **七、自然资源（8项）**

40	土地违法行为监督检查、巡查执法	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完善土地违法行为监管制度，开展日常监管； 2.负责违法用地查处，构成犯罪的，将案件移送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开展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对违法用地当事人进行入户告知，并及时劝阻； 3.建立共同责任机制，加强巡查检查，并及时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送线索。
41	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规划制定技术审查	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行规划技术审查。	1.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是否符合投资协议等提出初步意见； 2.参与规划方案批前公示、听证会、座谈会，协助收集、协调相关利害关系人意见。
42	测量标志保护和管理	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组织测量标志保管员开展测量标志巡查、管理一般维护工作； 2.负责测量标志系统录入、更新工作。	1.加强测量标志巡查和日常管理； 2.发现测量标志有被移动或者损毁的情况时及时报告。

<b>序号</b>	<b>事项名称</b>	<b>对应上级部门</b>	<b>上级部门职责</b>	<b>镇配合职责</b>
43	国家版图意识教育	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展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培训及活动。	1.组织和引导村民参加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活动； 2.协助部门发放正确表示国家版图的地图。
44	土地调查	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统筹土地调查工作，组织开展土地调查工作，依法提供土地调查需要的相关资料。	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45	森林植物检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检疫和防治； 2.加强对植物检疫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预算保障； 3.承担辖区内的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	1.宣传普及生物安全法律法规和生物安全知识； 2.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配合开展森林病虫害情况调查。
46	野生动物保护管理	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1.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2.如皋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主管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1.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的政策宣传； 2.发现伤病、受困、搁浅、迷途的野生动物，分别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农业农村局报告。

<b>序号</b>	<b>事项名称</b>	<b>对应上级部门</b>	<b>上级部门职责</b>	<b>镇配合职责</b>
47	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开展水土保持工作	如皋市水务局	<p>1.加强水资源的保护工作,防治水土流失和水源污染;</p> <p>2.编制水土保持规划,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和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监管工作;</p> <p>3.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开展水土保持监测。</p>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

## **八、生态环保(6项)**

48	水污染防治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	<p>1.负责对全市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配合开展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区域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管理工作;</p> <p>2.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审核监管。</p>	<p>1.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p> <p>2.配合开展水环境预警排查、处置工作;</p> <p>3.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p> <p>4.对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情况及时上报;</p> <p>5.配合开展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流域生态补偿、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等工作,协助保障环境自动监测站点运行;</p> <p>6.配合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等相关工作。</p>
49	响应重污染天气预警,落实应急措施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	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对需要采取相应措施。	<p>1.及时传达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的政策要求;</p> <p>2.配合对相关企业限产停产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及时上报。</p>
50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 如皋市城市管理局	<p>1.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对企业生产加工、建筑工地夜间施工、交通运输工具运行、高音广播喇叭等产生噪声的行为进行认定,对属于噪声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p> <p>2.如皋市城市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lt;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gt;有关事项的通知》(皋政办〔2021〕22号)规定,对噪声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p>	<p>1.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p> <p>2.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劝阻环境噪声污染行为,上报涉嫌违法情况;</p> <p>3.调处环境噪声方面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p>

<b>序号</b>	<b>事项名称</b>	<b>对应上级部门</b>	<b>上级部门职责</b>	<b>镇配合职责</b>
			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职责分工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57号）的有关规定行使相关处罚权。	
51	土壤污染防治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 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如皋市城市管理局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p>1.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负责全市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并公开市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加强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p> <p>2.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据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开展土地流转程序；</p> <p>3.如皋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减少区域生活点源污染，提高生活废物处置能力，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落实并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p> <p>4.如皋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进行例行监测；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试点；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p>	<p>1.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p> <p>2.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情况及时上报；</p> <p>3.配合开展农村生态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作；</p> <p>4.配合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日常管理工作。</p>

<b>序号</b>	<b>事项名称</b>	<b>对应上级部门</b>	<b>上级部门职责</b>	<b>镇配合职责</b>
52	大气污染防治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 如皋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如皋市公安局 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如皋市交通运输局 如皋市水务局 如皋市商务局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p> <p>2.如皋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改进能源结构，鼓励和支持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引导企业开展清洁能源替代；</p> <p>3.如皋市公安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p> <p>4.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5.如皋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港口码头扬尘污染防治；</p> <p>6.市水务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7.如皋市商务局负责加油站大气污染防治；</p> <p>8.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1.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p> <p>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p> <p>3.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工作；</p> <p>4.及时制止、处置各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p> <p>5.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p>
53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 如皋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如皋市城市管理局 如皋市商务局 如皋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p>1.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统筹协调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途径，压缩暂存周期，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医疗废物监管，监督医疗废物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对不明属性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鉴别鉴定；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组织实施固废污染防治政策、规划和计划；</p> <p>2.如皋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用能产品、生产工艺、设备的名录实施；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发展清洁能源</p>	<p>1.加强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p> <p>2.开展废渣污染日常巡查和现场监管，及时制止、处置固体废物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涉嫌环境违法犯罪的，及时上报；</p> <p>3.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规范化管理等专项整治工作；</p> <p>4.调处涉及固废污染方面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p> <p>5.协助上级协商解决跨行政区域的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防治；</p> <p>6.加强对农村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转运的组织实施数工作。</p>

<b>序号</b>	<b>事项名称</b>	<b>对应上级部门</b>	<b>上级部门职责</b>	<b>镇配合职责</b>
			<p>源，减少燃料废渣等固体废物的产生量；</p> <p>3.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时，统筹危险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需求；</p> <p>4.如皋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建筑垃圾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p> <p>5.如皋市商务局负责逐步实现全面禁止洋垃圾进口；</p> <p>6.如皋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p>	
<b>九、城乡建设（8项）</b>				
54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及人防教育	如皋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1.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p> <p>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p> <p>3.组织实施在校学生的人民防空和防灾、救灾知识教育，加强对人民防空和防灾、救灾教育的指导和检查。</p>	<p>1.组织人民防空教育；</p> <p>2.定期检查，及时上报检查结果。</p>
55	保障电力建设和加强电力设施保护	如皋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如皋市供电分公司	<p>1.如皋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协调能源发展和电力生产经营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履行电力行政管理职责和行业监管工作；</p> <p>2.供电企业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规划的线路走廊、电缆通道、区域变电所、区域配电所和营业网点的用地上，架线、敷设电缆和建设公用供电设施。</p>	<p>1.按照电力发展规划，安排相应的电力设施用地、架空电力线路走廊和地下电缆通道，控制电力设施周围的用地和建设；</p> <p>2.加强电力设施周边风险隐患巡查检查，及时报告并协助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开展电力设施、规划电力通道保护工作；</p> <p>3.加强对高标准农田、基本农田和政策性用地规划中线路路径的确认、保护和改造协调，保护电力通道和后期施工顺畅。</p>

<b>序号</b>	<b>事项名称</b>	<b>对应上级部门</b>	<b>上级部门职责</b>	<b>镇配合职责</b>
56	危险房屋治理和应急处置	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下达危险房屋治理通知书； 2.会同房屋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督促指导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及时治理危险房屋。	1.建立房屋安全常态化巡查制度，按照职责开展辖区内房屋安全管理以及危险房屋治理、应急处置等工作； 2.督促指导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及时治理危险房屋。
57	报建工程安全生产监管	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报建工程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加强巡查检查，并及时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送线索。
58	燃气管理工作	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如皋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如皋市交通运输局 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如皋市消防救援大队 相关部门	1.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燃气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管制度，切实加强燃气安全管理； 2.如皋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监管工作； 3.如皋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燃气道路、水路的运输管理； 4.如皋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5.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燃气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监察，加强对燃气质量的监督检查，打击燃气经营者气瓶充装违法违规行为； 6.如皋市消防救援大队依法对燃气使用公共场所遵守消防法和消防技术标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及时将燃气突发事件信息推送至事发地人民政府及燃气主管部门； 7.其他部门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对燃气管理工作实施	1.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经营企业和用气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2.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理。

<b>序号</b>	<b>事项名称</b>	<b>对应上级部门</b>	<b>上级部门职责</b>	<b>镇配合职责</b>
			监督管理。	
59	公共租赁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的资格审核	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如皋市民政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租赁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的审核与管理工作。	1.对申请人的相关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 2.申报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
60	低收入群体农村危房改造	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如皋市民政局	1.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组织开展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申报，建设推进，改造验收和资金拨付等工作； 2.指导对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进行动态监测。	1.对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情况实施动态监测； 2.组织低收入群体实施危房改造并开展资金发放工作； 3.开展危房改造系统录入工作。
61	物业管理区域备案	如皋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辖区内物业管理区域备案。	对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划分物业管理区域的，配合市城市管理局征求相关业主意见后确定物业管理区域。
<b>十、卫生健康（3项）</b>				

<b>序号</b>	<b>事项名称</b>	<b>对应上级部门</b>	<b>上级部门职责</b>	<b>镇配合职责</b>
62	传染病防治工作	如皋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传染病防控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2.组织免疫规划疫苗的接种工作； 3.对公众开展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1.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工作； 2.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63	职业病防治工作	如皋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工作体制机制，统筹职业卫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加强职业病防治能力建设和服务体系建设，完善职业病防治工作责任制。	1.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引导工作； 2.动员企业组织员工定期参加体检监测。
64	精神卫生工作	如皋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建设和完善精神障碍预防、治疗、康复服务体系，建立健全精神卫生工作制度和工作责任制，对有关部门和单位承担的精神卫生工作进行监督； 2.加强心理健康促进和精神障碍预防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心理治疗、精神科治疗等有效衔接的心理健康促进与服务机制，完善心理健康服务体系。	1.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 2.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教育和心理疏导等心理健康服务； 3.开展疑似患者排查，组织居家患者的随访管理健康宣教。
<b>十一、商贸流通（2项）</b>				
65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	如皋市商务局 如皋市教育局 如皋市民政局 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如皋市交通运输局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如皋市卫生健康局	1.如皋市商务局负责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管理工作； 2.各行业管理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开展零售业、住宿餐饮业、居民服务业法人发卡企业的业务监管； 3.积极引导、督促发卡企业依规履行备案手续。	1.协助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举报线索的上门核查； 2.配合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方面纠纷的调解。

<b>序号</b>	<b>事项名称</b>	<b>对应上级部门</b>	<b>上级部门职责</b>	<b>镇配合职责</b>
		康委员会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6	粮食应急保供	如皋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粮食应急供应。	1.按上级文件要求根据企业申请择优向发改委推荐粮食应急保障企业； 2.依托每个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设立粮食应急发放点。

##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3项）**

67	应急管理工作	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p>1.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园区（镇、街道）安全生产工作；</p> <p>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p> <p>3.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根据市政府授权，依法组织对生产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处理；</p> <p>4.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p> <p>5.组织编制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p> <p>6.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p>	<p>1.根据国家、省、市、县级部署要求，配合开展专项排查工作；</p> <p>2.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p> <p>3.编制镇（街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p> <p>4.协助开展群众安置、灾情统计、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p> <p>5.受委托开展应急管理相关执法工作。</p>
----	--------	----------	---	---

<b>序号</b>	<b>事项名称</b>	<b>对应上级部门</b>	<b>上级部门职责</b>	<b>镇配合职责</b>
			<p>灾害类的综合风险评估、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p> <p>7.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p> <p>8.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p>	
68	消防安全工作	如皋市消防救援大队 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如皋市公安局 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如皋市消防救援大队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p> <p>2.如皋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3.如皋市公安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p> <p>4.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p> <p>5.各有关部门根据本系统特点，有针对性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p>	<p>1.根据国家、省、市、县级部署要求，配合开展专项排查工作；</p> <p>2.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p> <p>3.协助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9	气象灾害防治工作	如皋市气象局	1.负责全市气象灾害防御设施管理； 2.承担气象灾情收集、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应急联络、灾害报告、气象科普宣传和气象为农服务等工作。	1.接到预警信号后，及时通过网络以及应急广播、电话、网络等广泛传播； 2.协助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3.协助完善农村地区气象灾害预防、监测、信息传播等基础设施； 4.将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纳入村庄和集镇规划。

### 十三、市场监管（6项）

70	消费者权益保护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依法及时受理和处理投诉、举报，加强对投诉、举报信息的分析应用，开展消费预警和风险提示； 2.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实施抽查检验，及时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3.加强消费知识的宣传普及和对经营者的普法宣传、行政指导和合规指引。	1.配合开展消费者维权宣传培训； 2.配合处理复杂性、群体性消费纠纷。
71	产品质量与认证认可监督管理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全市产品质量监督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2.负责对全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自愿性产品认证获证企业实施监管。	1.协助开展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 2.及时上报辖区内发现的质量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3.引导督促生产销售者落实主体责任； 4.开展相关宣传和培训活动。
72	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2.配合设区市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1.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2.督促电梯所有权人确定使用单位，或者指定使用单位； 3.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b>序号</b>	<b>事项名称</b>	<b>对应上级部门</b>	<b>上级部门职责</b>	<b>镇配合职责</b>
73	药品安全监管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开展药品安全管理等工作。	加强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开展药品安全法律法规等知识的普及工作。
74	食品安全监管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如皋市数据局	1.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统一权威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体制，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 2.如皋市数据局指导小餐饮、小食杂备案工作。	1.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知识普及、政策宣传； 2.加强辖区内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线索，协助处置食品安全事故； 3.协助开展小餐饮、小食杂、食品摊贩日常安全管理，开展小餐饮、小食杂、食品摊贩备案，划定食品摊贩经营区域，确定经营时段并向社会公布； 4.组织协调开展农村集体聚餐管理和指导工作，组织备案登记。
75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	如皋市教育局 如皋市科学技术局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如皋市教育局牵头开展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工作，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行政执法、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2.如皋市科学技术局负责加强科技类非学科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开展日常巡查、执法等工作； 3.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加强文化艺术类、体育类非学科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开展日常巡查、执法等工作。	1.开展各类校外培训机构日常巡查和信息上报； 2.加强对辖区内房屋产权人教育，明确不得租借房屋给无资质机构和个人开展培训； 3.参与相关部门对违规培训开展联合执法。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b>一、民生服务(10项)</b>		
1	幼儿园举办、停办的登记注册	承接部门：如皋市教育局 工作方式：对符合申请条件、提供所需的办理材料的申请进行审批
2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承接部门：如皋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根据社会组织相关法律法规条款依法实施办理
3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承接部门：如皋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根据社会组织相关法律法规条款依法实施办理
4	收养登记	承接部门：如皋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按程序进行收养登记
5	老年人优待证的办理	承接部门：如皋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对符合申请条件、提供所需的办理材料的申请进行审批
6	办理五保供养证	承接部门：如皋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对符合申请条件、提供所需的办理材料的申请进行审批
7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以及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承接部门：如皋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按程序进行公示表彰
8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如皋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按相关程序依法进行追缴
9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如皋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根据区划地名管理方面的要求，依法组织开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保障住房补贴	承接部门：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符合申请条件、提供所需的办理材料的申请进行审批
<b>二、平安法治（1项）</b>		
11	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承接部门：无 工作方式：无
<b>三、乡村振兴（13项）</b>		
12	取水许可审批	承接部门：如皋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对符合申请条件、提供所需的办理材料的申请进行审批
13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如皋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对符合申请条件、提供所需的办理材料的申请进行审批
1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承接部门：如皋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对符合申请条件、提供所需的办理材料的申请进行审批
15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承接部门：如皋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对符合申请条件、提供所需的办理材料的申请进行审批
16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承接部门：如皋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对符合申请条件、提供所需的办理材料的申请进行审批
17	进口兽药通关单核发	承接部门：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符合申请条件、提供所需的办理材料的申请进行审批
18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符合申请条件、提供所需的办理材料的申请进行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符合申请条件、提供所需的办理材料的申请进行审批
20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承接部门：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符合申请条件、提供所需的办理材料的申请进行审批
21	养殖渔业船舶控制指标核准	承接部门：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符合申请条件、提供所需的办理材料的申请进行核准
22	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承接部门：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符合申请条件、提供所需的办理材料的申请进行审批
23	对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承接部门：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24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b>四、社会管理（1项）</b>		
25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无 工作方式：无
<b>五、民族宗教（2项）</b>		
26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承接部门：如皋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对符合申请条件、提供所需的办理材料的申请进行审批
27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承接部门：如皋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对符合申请条件、提供所需的办理材料的申请进行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b>六、城乡建设(39项)</b>		
28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南通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职责履行
29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南通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职责履行
30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南通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职责履行
31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	承接部门:如皋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符合申请条件、提供所需的办理材料的申请进行审批
32	建筑垃圾弃置场地设置审批	承接部门:如皋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符合申请条件、提供所需的办理材料的申请进行审批
3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承接部门:如皋市数据局 工作方式:对符合申请条件、提供所需的办理材料的申请进行审批
34	对在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树木、地面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在建(构)筑物、其他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或者有组织地利用涂写、刻画、张挂、张贴进行宣传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5	对擅自占用道路、公共广场、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或者擅自占用道路在货运车辆上兜售物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6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b>序号</b>	<b>事项名称</b>	<b>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b>
37	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延误传递防空警报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8	对涉及人民防空工程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或者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9	对影响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0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1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2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3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4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5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6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b>序号</b>	<b>事项名称</b>	<b>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b>
47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8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9	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 / 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0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1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2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3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4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5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6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8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9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0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1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2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3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4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5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6	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b>七、交通运输（1项）</b>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	老年交通卡办理	承接部门：如皋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对符合申请条件、提供所需的办理材料的申请进行审批
<b>八、文化和旅游（1项）</b>		
68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承接部门：如皋市数据局 工作方式：对符合申请条件、提供所需的办理材料的申请进行审批
<b>九、卫生健康（9项）</b>		
69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如皋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工作职责对辖区托育机构开展监管
70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如皋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工作职责对辖区托育机构开展监管
71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如皋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在纪念日、会员日开展相关活动
72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承接部门：如皋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对符合申请条件、提供所需的办理材料的申请进行审批
73	社会抚养费征收	承接部门：无 工作方式：无
7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承接部门：如皋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对符合申请条件、提供所需的办理材料的申请进行审批
75	再生育许可	承接部门：无 工作方式：无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6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承接部门：如皋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对符合申请条件、提供所需的办理材料的申请进行审批
77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如皋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对符合申请条件、提供所需的办理材料的申请进行审批

####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279项）

78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9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0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1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2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3	对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4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7	对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8	对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9	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0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1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2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3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b>序号</b>	<b>事项名称</b>	<b>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b>
95	对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7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9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1	对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2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3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4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5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6	对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7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2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3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4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加强应急预案管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6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7	对向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9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2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21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22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2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2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b>序号</b>	<b>事项名称</b>	<b>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b>
12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2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2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28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2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3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31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3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3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34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5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承接部门: 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加强监督检查,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36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 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承接部门: 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加强监督检查,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37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 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加强监督检查,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38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 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加强监督检查,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39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 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加强监督检查,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4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处罚	承接部门: 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加强监督检查,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41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处罚	承接部门: 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加强监督检查,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42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 不依法处置、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 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加强监督检查,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43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处罚	承接部门: 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加强监督检查,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44	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 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加强监督检查,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b>序号</b>	<b>事项名称</b>	<b>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b>
14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4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47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48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49	对生产经营单位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50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未按照规定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51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52	对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53	对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54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承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申请，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的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55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其他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56	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57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58	对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59	对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60	对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61	对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62	对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63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b>序号</b>	<b>事项名称</b>	<b>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b>
164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65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66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事故发生后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67	对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68	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爆物品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69	查封违法的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70	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71	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和违法的危险物品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和违法的危险物品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72	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73	对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4	对未组织对安全风险进行辨识评估，确定安全风险等级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75	对安全风险未逐项制定管控措施，编制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76	对未对安全风险实施分级管控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77	对未建立安全风险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78	对未对重大安全风险制定专项管控方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79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8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81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82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83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b>序号</b>	<b>事项名称</b>	<b>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b>
184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85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86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87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88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89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90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91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92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93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b>序号</b>	<b>事项名称</b>	<b>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b>
194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95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96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97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98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99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0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01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02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03	对限制燃放区域内的零售经营者销售禁止燃放种类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4	对向限制燃放区域的零售经营者供应禁止燃放种类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05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06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07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08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09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1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11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12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13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4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15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16	对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17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18	对登记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19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20	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21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22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23	对登记企业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4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25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26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27	对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28	对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29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30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31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32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33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4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35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36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37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38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39	对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40	对登记企业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41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42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b>序号</b>	<b>事项名称</b>	<b>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b>
243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44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45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按规定处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46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47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48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49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5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51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重大危险源）未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52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3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54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55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56	对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57	对将易制毒化学品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58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59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60	对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61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62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3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64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65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66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67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68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69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70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71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2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73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74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75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76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伪造、篡改数据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77	对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78	对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79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80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81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b>序号</b>	<b>事项名称</b>	<b>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b>
282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83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84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85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86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87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88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89	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90	对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91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b>序号</b>	<b>事项名称</b>	<b>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b>
292	对尾矿库未按规定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9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94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95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96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97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98	对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99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00	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01	对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03	对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规定登记备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04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未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未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05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06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违规将部分系统及其设备设施分项发包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07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08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09	对承包单位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10	对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未按规定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11	对采用分层开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b>序号</b>	<b>事项名称</b>	<b>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b>
312	对尾矿库出现重大险情未立即报告并采取措施进行抢险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13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电气设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14	对矿山企业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15	对发包单位违反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16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17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18	对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不符合作业规范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19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使用人工装运矿岩。或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20	对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21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相关单位和个人对规定事项进行变更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2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23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24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25	对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未在一年内主动实施闭库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26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管理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27	对发包单位违反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28	对有关单位违规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29	对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3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违反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31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b>序号</b>	<b>事项名称</b>	<b>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b>
332	对废石场的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33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34	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35	对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36	对地质勘探单位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37	对采石场上部剥离工作面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38	对承包单位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安监部门书面报告有关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39	对粉尘涉爆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40	对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41	对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2	对粉尘涉爆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43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44	对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单位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45	对损坏、挪用消防设施、器材；擅自停用、拆除消防设施、器材；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障碍物的单位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46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单位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47	对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单位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48	对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单位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49	对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单位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50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单位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1	对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的单位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52	对建筑物外立面装修、装饰、设置广告妨害防火、逃生和灭火救援的单位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53	对人员密集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消防安全标识的单位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54	对人员密集场所的疏散通道、楼梯间及前室的门，未按照规定保持常闭，或者不能保证在火灾时自动关闭的单位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55	对违反规定使用产生烟火的物品的单位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56	对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未按照规定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单位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如皋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 十一、综合政务（3项）

357	各部门要求镇（街道）完成的信息录用任务	承接部门：无 工作方式：无
358	非党报党刊的征订任务	承接部门：无 工作方式：无
359	媒体平台的关注、点赞、转发、评论任务	承接部门：无 工作方式：无